#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原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刚、胡杰、

## 李慧珍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30号

## 胡刚、胡杰、李慧珍:

根据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百纳千成") 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你们作为百纳 千成原持股 5%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,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,合计持股比例由 7. 79%下降至 4. 66%。你们在持股比例低于 5%时未能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及时 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、第2.3.10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

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3月6日